

受隔離、檢疫者防疫補償金申請說明

- ★申請對象為領有**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**或**入境居家檢疫通知書**者
(領有 **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單** 【**確診者**】無法申請防疫補償金)
- ★隔離或檢疫完成後於2年內提出申請(20歲以下未成年者，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)
- ★隔離或檢疫期間無違規或資料填寫不實情事
- ★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支領薪水或報酬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)
- ★109年3月17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無法申請防疫補償金

詳細防疫補償金規定請查詢衛生福利部防疫補償網址 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>
或電洽本所社會課蔡課員07-6979217。

(一)線上申請方式:

請網路搜尋**防疫補償**線上連結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>或掃描右方 QR Cord連結網址。



線上申請前，您需要準備的文件：(先拍照存檔備用)

1. 經衛生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/檢疫通知書(如為電子通知書請先行截圖)
2. 國民身分證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
3. 本人存摺封面(若為未成年者可檢附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)
4.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，請下載檔案，並由公司先行開立用印)
5. 切結書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、無工作者)，系統支援線上簽名，請用滑鼠或手指進行簽名。
6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若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請下載檔案，並由父母先行填寫簽章，如為單獨代理另附含記事之戶口名簿)

(二)紙本申請方式: 郵寄或臨櫃至受隔離或檢疫結束地之區公所。

紙本申請，您需要準備的文件：(相關檔案下載填寫)

1. 申請書(下載檔案填寫)
2. 經衛生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/檢疫通知書影本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影本)
4.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若為未成年者可檢附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影本)
5.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，請下載檔案並由公司開立用印)
6. 切結書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、無工作者，請下載檔案填寫)。
7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若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請父母填寫簽章，如為單獨代理另附含記事之戶口名簿)

~~ 線上申請方便簡易，防疫期間，請多採用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~~